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337	36,759
銷售成本		<u>(14,145)</u>	<u>(18,170)</u>
毛利		6,192	18,5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78)	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68)	(5,207)
行政開支		<u>(6,646)</u>	<u>(9,064)</u>
		<u>(5,800)</u>	<u>4,337</u>
融資收入		23	42
融資成本		(183)	(34)
融資成本淨額	9	<u>(160)</u>	<u>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60)	4,345
所得稅開支	10	<u>(542)</u>	<u>(2,808)</u>
期內（虧損）／溢利		<u>(6,502)</u>	<u>1,5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6)	(9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70)	636
---------	-----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5)	1,814
非控股權益	(227)	(277)
(6,502)	1,537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3)	913
非控股權益	(227)	(277)
(6,670)	63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12	(0.79)	0.24
攤薄		(0.79)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僱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	2,361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	-	-	(992)	-	773	(219)	-	(21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992)	2,361	(80,777)	193,722	1,244	194,96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	1,814	1,814	(277)	1,53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901)	-	(901)	-	(9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01)	1,814	913	(277)	63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15	4,149	-	-	-	-	-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426	-	-	-	426	-	426
獎勵股份歸屬	-	-	-	-	946	(1,597)	-	-	651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0	-	-	-	-	(40)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7,157</u>	<u>(9,022)</u>	<u>4,322</u>	<u>(992)</u>	<u>1,460</u>	<u>(78,352)</u>	<u>199,325</u>	<u>967</u>	<u>200,2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僱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的結餘（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744	-	-	(435)	647	(60,812)	223,896	1,845	225,7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	(539)	(539)	-	(5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9,744	-	-	(435)	647	(61,351)	223,357	1,845	225,202
期內虧損	-	-	-	-	-	-	-	-	(6,275)	(6,275)	(227)	(6,502)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12)	-	-	(112)	-	(11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56)	-	(56)	-	(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2)	(56)	(6,275)	(6,443)	(227)	(6,670)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9,744</u>	<u>-</u>	<u>-</u>	<u>(547)</u>	<u>591</u>	<u>(67,626)</u>	<u>216,914</u>	<u>1,618</u>	<u>218,5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予以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減少)/增加：		
租金開支減少	(659)	(617)
租賃負債增加	618	614
融資成本增加	98	129
	<u>57</u>	<u>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總額		
	<u>57</u>	<u>126</u>
每股虧損增加(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0.01)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9,066
預付租金減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	(1,528)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	1,990	2,379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	6,391	6,316
累計虧損增加	<u>(596)</u>	<u>(539)</u>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期間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扣除稅項)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8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5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61,351)</u>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該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

5.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6. 收益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4,077	14,975
汽車玻璃貿易	1,474	2,799
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209
商業顧問服務	1,798	17,927
融資租賃服務	2,988	849
合計	<u>20,337</u>	<u>36,759</u>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透過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推出商業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立融資租賃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營運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營運分部。光伏發電系統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業務分部，而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成為業務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因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14,077	14,975	-	-	-	-	-	-	14,077	14,975
－汽車玻璃貿易	1,530	2,883	-	-	-	-	-	-	1,530	2,883
－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	-	209	-	-	-	-	-	209
－商業顧問服務	-	-	-	-	1,798	17,927	-	-	1,798	17,927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	2,988	849	2,988	849
	15,607	17,858	-	209	1,798	17,927	2,988	849	20,393	36,843
分部間銷售	(56)	(84)	-	-	-	-	-	-	(56)	(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551	17,774	-	209	1,798	17,927	2,988	-	20,337	36,759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843	1,899	-	21	1,375	15,820	2,974	849	6,192	18,589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669)	(4,887)	(183)	(94)	(4,743)	9,634	2,207	830	(5,388)	5,483
折舊	(1,238)	(1,088)	(2)	(2)	(144)	(162)	-	-	(1,384)	(1,252)
攤銷	-	-	-	-	-	-	-	-	-	-
利息開支	(131)	(20)	-	-	-	(5)	(42)	(1)	(173)	(26)
利息收入	8	4	3	1	2	32	9	5	22	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	-	-	-	(71)	-	(71)	-
資本開支	-	34	-	-	-	-	-	-	-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	(5,388)	5,483
融資成本	(9)	(8)
未分配開支	(563)	(1,130)
	<u>(5,960)</u>	<u>(1,13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5,960)</u>	<u>4,345</u>

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	-
其他	(105)	-
	<u>(178)</u>	<u>19</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3)	(27)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10)	(7)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42)	-
經營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98)	-
	<u>(183)</u>	<u>(34)</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	42
	<u>23</u>	<u>42</u>
	<u>(160)</u>	<u>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570	2,753
遞延稅項	(28)	55
所得稅開支	<u>542</u>	<u>2,8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10%減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上市快車（橫琴）北京分處於中國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應課稅溢利減免50%並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6,275)</u>	<u>1,814</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793,200	757,341
就獎勵股份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u>-</u>	<u>11,590</u>
就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	<u>793,200</u>	<u>768,9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275,000元，及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814,000元，及於三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68,931,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7,341,000股，並就期內現有11,590,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6,759,000元按減幅44.7%減少約人民幣16,422,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商業顧問分部面臨業務放緩所致。於該期間，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589,000元按減幅66.7%減少約人民幣12,397,000元至約人民幣6,192,000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6%減少至約30.4%。

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27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1,8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89,000元。

收益及溢利淨額的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該期間持續不利的營商環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汽車玻璃業務出現持續虧損；及
- (ii) 本公司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若干客戶因預期未來數月難以自政府部門籌集資金而要求推遲執行其清潔能源基金顧問項目，導致收入確認延遲及收入大幅減少。由於該部門的運營成本主要為固定成本，此舉進而導致該期間的虧損。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774,000元按減幅12.5%減少約人民幣2,223,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15,551,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對汽車玻璃的需求持續下降及北京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於該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8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減幅2.9%減少約人民幣56,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7%微增至該期間的約11.9%。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以一次性或特殊性質進行。因此，該服務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該期間，本集團概無自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09,000元）。

商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購買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以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CAS集團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美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正美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於取得許可後，本公司已於香港拓展至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該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1,79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90.0%，導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7,927,000元及人民幣9,634,000元。收益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分部面臨整體行業增長放緩所致。本集團已致力於削減成本及發展新業務，將可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期間恢復盈利能力。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其收益來自於向中國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於該期間，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988,000元及人民幣2,2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830,000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8,000元，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1,000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該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並應用估計虧損率2.49%至8.24%。因此，於該期間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1,000元於損益確認。

展望未來，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時，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可能提高（或降低）以反映(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客戶群體逐漸擴大；及(ii)其後發生收回應收款項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或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07,000元按減幅0.7%減少約人民幣39,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5,168,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064,000元按減幅26.7%減少約人民幣2,418,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6,646,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其所有附屬公司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1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2,000元及經營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8,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08,000元按減幅80.7%減少約人民幣2,266,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542,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水平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0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537,000元。該期間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過往為本公司主要溢利來源的商業顧問分部表現不佳及出現大幅虧損所致。

股東提供的過渡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佳晉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過渡貸款18,000,000港元。前述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為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義玻璃就於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逾三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原訴傳票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進一步計劃於未來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由提供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郭民崗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34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於可行範圍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6條自郭先生辭任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並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夏秀峰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焯	受控法團權益	166,307,500 (附註2)	20.97%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附註：

- (1) 夏秀峰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66,307,500股股份當中，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Urban Emotions Ltd（「**Urban**」）持有29,562,500股股份及Mind Phenomenon Ltd（「**Mind Phenomenon**」）持有30,745,0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春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另一方面，Mind Phenome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購買Mind Phenomen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佳晉、Urban及Mind Phenomeno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佳晉向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抵押106,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9)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佳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康敏珠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66,307,500	20.97%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7)	抵押權益	106,000,000	13.36%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秀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秀峰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為Diamond Galaxy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盧春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康敏珠女士為盧春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春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佳晉向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抵押10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及劉明勇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及羅文志先生。